

广州华侨博物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华侨博物馆。英文译名 GUANGZHOU OVERSEAS CHINESE MUSEUM。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8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统战部。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统战部。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广州涉侨文物、文史资料的征

集、保管陈列、宣传、教育、研究等工作以及馆址历史建筑文物安全防范等工作，展示广州华侨历史文化，传承和弘扬华侨爱国爱乡精神。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征集、保护、管理、陈列、宣传、研究广州涉侨文物、文史资料。

（二）举办各类展览和社会教育活动。

（三）传播、弘扬华侨历史、科学、文化知识。

（四）向公众提供公益文化配套服务。

（五）开展馆址历史建筑文物安全防范等工作。

（六）符合本章程的博物馆其他业务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在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领导下，成立中共广州华侨博物馆支部委员会。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促进各项工作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的正

当权利，做好思想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凡属本单位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本单位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和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

（三）馆务会或馆务（扩大）会议是本单位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日常重大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组建本单位领导架构及内设机构，逐步探索健全理事会组织管理制度；

(三) 统筹组织本单位人员招录、任免、调动、考核、职称评聘等管理事宜;

(四)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华侨博物馆支部委员会。广州华侨博物馆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党员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党员的监督。

第十八条 管理层向举办单位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工作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配合招录、任免、调动、考核、职称评聘等工作；

(五) 做好文物安全工作、保障本单位内参观及活动人群的安全；

(六) 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发展规划、绩效考核、展览陈列、藏品征集与保护等工作，设立各类学术委员会；

(七)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八)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九)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十)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十一)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二)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馆长为本馆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举办单位领导下按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本馆运行管理状况，接受举办单位、理事会、监事监督；

(二) 贯彻执行举办单位的各项指示、决定；

(三) 全面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藏品等各项业务管理工作；

(四)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五) 其他应由馆长行使的职责。

(六) 馆长临时不能行使职权时, 指定 1 名副馆长代行其职权;

(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依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相关文件(穗编字〔2017〕3号), 馆设馆长 1 名、副馆长 2 名, 内设办公室、陈列展览部、收藏研究部。

本馆设立理事会, 制定理事会章程。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

第二十一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博物馆服务对象(下称“观众”)是全体社会公众, 观众享有以下权利:

(一) 按规定程序加入理事会的, 享有理事会章程规定的权利;

(二) 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三) 免费享有博物馆基本服务的权利;

(四) 对博物馆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公共秩序；

(二) 遵守博物馆有关管理规定；

(三) 爱护博物馆的文物藏品和设施设备；

(四) 遵守有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行政规范。如实提供有关所需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公开信息或依法获取的相关信息对本单位履职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向举办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开展社会服务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按照实事求是原则，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 坚持公益属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

内从事活动；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的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广州华侨博物馆建设；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规范使用票据，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财政、审计、税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仅接受合法来源的捐赠藏品和资助财物，并出具接受捐赠和资助凭证。使用受赠藏品和财物时，应当根据捐赠者和资助人的意愿标明其来源。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组织架构、人员招聘等信息；
- （三）重大活动和涉及公众利益的事项；
- （四）国家规定应对外公开的相关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7月13日经广州华侨博物馆第16次馆务（扩大）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华侨博物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